## 臺中市潭子區聚興里第4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

臺中市潭子區聚興里第4屆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111年11月26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

量中间净于画浆典主第4個主英選举,程足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20 日(星期八)工中 6 时起主下于 4 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 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號次	相片	₩4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 歷	經歷	政			
1		黄 沛 綺	61 年 5 月 1 日	女	臺中市	無	私立光華高工補校肄業	聚興里辦公處擔任助理8年	<ul> <li>一、爭取潭興路一段 165 巷 74 號環中快速道路橋下閒置空地規劃停車空間。</li> <li>二、持續爭取里內各項建設與福利。</li> <li>三、定期執行里內環境消毒、水溝清理,同時配合落實燈亮、路平、水溝通的利民政策。</li> <li>四、加強里守望相助隊組織職能,積極推動維護里內治安與秩序。</li> <li>五、永續經營,8年來的服務精神與理念不間斷;「人親土親,服務一直尚認眞」,只是左手換右手,兩人服務,效率倍增。</li> </ul>			
2		林信士	45年2月6日	男	臺中市	溝	新興國小 潭子國中 全德商工	新興國小家長委員、家長會問 問99年度績優村長、聚興里里是 水保局防災專員、環保志工 長 聚興里守望相助隊隊長、聚 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現任 區理事長	1. 傾聽里民的心聲,以和爲貴、不分黨派、服務至上 2. 持續辦理社區關懷據點及老人福利、社區環保志工持續致力於社區美化、綠化、淨化,並隨時加上維護 3. 真誠以「感恩、改變、超越」爲使命,以清廉、誠信、勤快、務實熱誠、負責、全心全力、服務里民、專職里長、全年不打烊			
一、、 1. 2. 選1. 2. 3. 4. 5. 6. 7. 8. 9.	日繼續居住者,有面景,有面景,有面景,有面景,有面景,有面景,有面景,其少是中人,其遇事,其遇事,其遇事,其遇事,有面景,其遇事,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	九十百民舉行 及 舉票進電規舉下人 經費 人,入時票具,圈金建 票的, 要的 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	二二主,並未 所入票功臺舉 公 任科制 侯 之条選 导十十民遷分 攜 ,場。能幣票 職 管新止 選 圈第舉 或六六區入別 帶 但, 之三內 人 理臺。 人 選一舉 或日日民各具 投 不但 器萬容 員 員幣 之 工項票 不以以代該有 票 得已 标元。 選 會二 旗 具規者 投	以以表露了 惡 有於 進以違 舉 同十 幟 ,定, 票前前表選「 通 有於 進以違 舉 同十 幟 ,定, 实 包包里區地 單 礙定 投三者 免 任元 徽 行處公 經包担長者原 者 或明 票十依 法 監以 章 医一職 警	居當學無民 務 亂內 ,元職 一 員罰 物 ,以員 人 一 以 一 以 一 以 一 以 一 以 一 以 一 以 一 以 一 以 一	入意。要「生之,關何選五退 日 選付是 上設計構地 票 為未 電。罷 規 , , , 票刑法 仍 戶項。原 通 。投 源 免 定 而 不 摺、第 繼籍任 住 知 票 之 法 , 不 服 疊約一 續 雜戶	等,至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五 主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 民」身分者爲限。 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 之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 之行動裝置,不在此限。違反者依公 完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 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 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十七條第二項之罪或刑法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一項之罪,於犯罪後三個月內自首者,免除其刑;逾三個月者,免除其刑;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 人受刑事處分,虛構事實,而爲前項之自首者,依刑法誣告罪之規定處斷。 之候選人犯第九十四條至第九十六條、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 2、第九十九條、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第一百零九條、刑法第一百四十二條或第 十五條至第一百四十七條之罪,經判刑確定者,按其確定人數,各處推薦之政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 元以下罰鍰。 薦之候選人,對於其他候選人犯刑法第二百七十一條、第二百七十七條、第二百七十八條、第三百零二條、 零四條、第三百零五條、第三百四十六條至第三百四十八條或其特別法之罪,經判刑確定者,依前項規			

相

欄

姓

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11. 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之(三)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里長選舉票爲粉紅色。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1. 圈選二人以上。

2.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3.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爲何人。

4. 圈後加以塗改。

5.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6.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7.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爲何人。 8. 不加圈完全空白。

9.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29條第1項候選人名單公告後,經發現候選人在公告前或投票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投票 前由選舉委員會撤銷其候選人登記;當選後依第 121 條規定提起當選無效之訴:一、候選人資格不合第 24 條第 1

項至第3項規定。二、有第26條或第27條第1項、第3項之情事。三、依第92條第1項規定不得登記爲候選人。 1. 妨害選舉罷免之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第 九 十 三 條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違反第三款規定者,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 第 九 十 四 條 利用競選、助選或罷免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

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 九 十 五 條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 九 十 六 條 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

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 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 九 十 七 條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爲一定之競選活動 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爲一定之競選活動者,

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爲人與否,沒收之。 第 九 十 八 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為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

二、妨害他人爲罷免案之提議、連署或使他人爲罷免案之提議、連署。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 九 十 九 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爲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 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爲人與否,沒收之。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偵查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爲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爲正犯或共犯者,免除

第一百零二條 有下列行爲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一、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 構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爲一定之行使。 二、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求期約或交付罷免案有提議權人或有連署權人,使其不爲提議或連署,或爲一

定之提議或連署。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爲人與否,沒收之。 第一百零三條 意圖漁利,包攬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一百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一百零二條第

一項各款之事務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零四條 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或意圖使被罷免人罷免案通過或否決者,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 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五條 違反第六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八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或有第六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

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六條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七條 選舉、罷免之進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 首謀及下手實施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辦理選舉、罷免事務人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以故意犯本章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分則第六章之妨害投票罪,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並宣告褫奪公權。

第一百十四條 已登記爲候選人之現任公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選舉委員會查明屬實後,通知各該人員之主管機關先 行停止其職務,並依法處理:

一、無正當理由拒絕選舉委員會請協辦事項或請派人員。 二、干涉選舉委員會人事或業務。

三、藉名動用或挪用公款作競選之費用。

四、要求有部屬或有指揮、監督關係之團體暨各該團體負責人作競選之支持。 五、利用職權無故調動人員,對競選預作人事之安排。

第一百十五條 中央公職人員選舉、罷免,由最高檢察署檢察總長督率各級檢察官;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罷免,由該管檢察署 檢察長督率所屬檢察官,分區查察,自動檢舉有關妨害選舉、罷免之刑事案件,並接受機關、團體或人民是類 案件之告發、告訴、自首,即時開始偵查,爲必要之處理。

前項案件之偵查,檢察官得依刑事訴訟法及調度司法警察條例等規定,指揮司法警察人員爲之。 第一百十六條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第六章妨害投票罪之案件,各審受理法院應於六個月內審結。

第一百十七條 當選人犯第九十七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百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一百零二條 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或第一百零三條之罪,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而未受緩刑之宣告者,自判決之 日起,當然停止其職務或職權。 依前項停止職務或職權之人員,經改判無罪時,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

2. 妨害投票罪(刑法分則第六章):

第一百四十二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四十三條 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爲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 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四十四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爲一定之行使者,處五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十一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四十五條 以生計上之利害,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爲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四十六條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以虛僞遷徙戶籍取得投票權而爲投票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四十七條 妨害或擾亂投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四十八條 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載之內容者,處九千元以下罰金。

八、附註: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第一、五、六、七項: 第一項:選舉委員會應彙集各候選人之號次、相片、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出生地、推薦之政黨、學歷、經歷、政見及選舉 投票等有關規定,編印選舉公報,並得錄製有聲選舉公報。

第五項:第一項候選人及政黨之資料,應於申請登記時,一併繳送選舉委員會。 第六項:第一項之政見內容,有違反第五十五條規定者,選舉委員會應通知限期自行修改;屆期不修改或修改後仍有未符規定者, 對未符規定部分,不予刊登選舉公報。

第七項:候選人個人及政黨資料,由候選人及政黨自行負責。其爲選舉委員會職務上所已知或經查明不實者,不予刊登選舉公報。 推薦之政黨欄,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應刊登其推薦政黨名稱;非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刊登無。 九、反賄選宣導相關資料

1. 淨化選舉,檢舉賄選: (1) 查獲得票數逾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三十二條第四項第二款之直轄市市長候選人賄選者,每一檢舉案件給與獎金新臺幣 一千萬元。 (2) 查獲得票數逾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三十二條第四項第二款之直轄市議員候選人賄選者,每一檢舉案件給與獎金新臺幣

(3) 查獲鼓勵檢舉賄選要點第三點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八款以外之人賄選者,每一檢舉案件給與獎金新臺幣五十萬元。 2. 檢舉專線電話: 政府爲便於民眾檢舉賄選案件,設有檢舉專線電話,隨時接受民眾檢舉賄選案件。檢舉專線電話:0800-024-099 撥通後再按4、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舉賄選專線:04-22204554、傳真: 04-22245567、檢舉電子信箱:tccn@mai1.moj.gov.tw。

1. 選舉人前往投票時應佩戴口罩,配合量測體溫以及手部消毒。

五百萬元。

2.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規定及選務防疫措施,請參見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網站 (https://www.cdc.gov.tw) 及中央選舉委員會網站(https://www.cec.gov.tw)。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中央選舉委員會

## 臺中市潭子區聚興里第4屆里長選舉投(開)票所一覽表

】 投開票所編號	<b>と</b> 投(開)票所名稱	投(開)票所地址	選舉人範圍			
[17] 新宗丹[編號]	(大) (用) 宗州石博 (大)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b>仅</b> (用)宗州 <b>地</b> 址	所屬村里	所屬鄰別	原住民所屬鄰別	
第 0729 投開票所	聚興社區活動中心	聚興里9鄰潭興路一段24號	聚興里	12-16	全里	
第 0730 投開票所	新興國小(1)	聚興里8鄰潭興路一段25號	聚興里	1-4,6-7,17		
第 0731 投開票所	新興國小(2)	聚興里8鄰潭興路一段25號	聚興里	8-11,18-19		